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308號

原告 精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梅

上原告與被告顏鈺錡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萬元（即租
金額之120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柒萬捌仟貳佰貳拾元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
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